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9 年 7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8 外 正 4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訂定面談作業要點： 外交部已於 99 年 6 月 9 日訂定並發布「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依親面談作業要點」，詳細規範面談作業程序、應備文件、裁量基準及救濟途徑等，以協助面談人員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裁量基準則參考「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2 條拒發簽證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4 條不予許可居留之規定，並參酌申請人屬國相關法令及其他國家辦理依親簽證面談實務，力求完備。</p> <p>二、核發書面處分及救濟途徑： 外交部已協調駐外館處依照不同申請事項，分別制定拒件之書面處分格式，說明駁回理由並教示救濟途徑。對於不服拒發簽證處分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不服拒絕辦理文件證明處分者，得依「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提出異議；駐外館處及外交部均認異議無理由時，則轉送臺北地方法院裁定。</p> <p>三、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外交部已分別就法制作業、行政程序法、訴願法、國家賠償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專題舉辦系列講習，以加強外領人員之法律與人權素養。另該部嗣後辦理外放人員和返國述職人員講習時，將增加相關法令及面談注意事項之教育訓練，並不定期於國內外召開領務協調會報。</p> <p>四、與內政部協調合作機制： 由於外交部及駐外館處並無司法調查權，嗣後駐外館處於面談後，倘認為對國人之一方有訪查必要者，即將個案轉請移民署專勤隊實地查察，透過訪談當事人及其家屬、鄰居，協助過濾可疑人頭案件。另外外交部將與內政部、勞委會及其他相關部會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議，瞭解人口政策及外勞政策走向，並視移民署及警政署查獲虛偽結婚樣態及數量，適當調整相關簽證作業規定及裁量基準。</p> <p>五、其他相關意見： 為保障國人與其外籍配偶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外交部已積極檢討現行面談機制及研擬具體、可行之改進措施，</p>	<p>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99、7、21 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惟亦盼國內相關政府機關、民意代表、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均能正視外籍配偶在臺相關議題，共同促成最符合我整體國家利益及國情需要之人口政策及移民政策。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